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公司监事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监事长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公司监事唐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监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监事长、副监事长简历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附件：公司监事长、副监事长简历

杨树财先生：196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，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自律监管委员会委员，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、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，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，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，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吉林省劳动模范。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；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；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；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总裁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杨树财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唐志萍女士：1950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。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财务科会计，团委副书记，团委书记，党委副书记，副局长、党委常委；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、党组成员；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、党组成员；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，局长、党组书记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，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唐志萍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